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7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呂元騏即呂岳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伍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參拾陸元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於103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
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
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5,124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92,33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888元整及違
約金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
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

份，計新臺幣92,336元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